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淮府秘〔2026〕78号

为筑牢野生动物保护屏障，维护生态稳定，坚决制止和严厉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，决定在全市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

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为禁猎区。

二、禁猎期

自2026年11月1日至2031年10月31日。

三、禁猎对象与保护要求

禁猎对象包括珍贵、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具体物种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安徽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

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为准。

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四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

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猎枪、气枪、地枪、排铳、弓弩、弹弓、射钉枪、粘网、围网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畜、野生动物安全的工具进行猎捕。

五、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

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陷阱、网捕、掏窝、拣蛋以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、危及陆生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猎捕方法。

六、特许猎捕与例外管理

禁止使用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确需猎捕野生动物的，应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，并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或者限额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七、法律责任

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

工依法予以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本通告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2日